（上接A10版）

周均价为基准价。针对原材料铝锭，标的公司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行情和运输承担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由于标的公司的定价模式依赖于基准铝价，而国内的基准铝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的大幅波动，会给标的公司运营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毛利率。

（三）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对产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标的公司加工费报价，是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和品质要求以及复杂程度收取不同的加工费用。标的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的影响，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会导致标的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下降，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主要是铝水供应商。标的公司铝水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铝水为通用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且市场供给充足，标的公司出于方便运输的考虑选择了距离较近的供应商。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标的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铝合金、铝型材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熔炼、铸造、挤压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员工的工作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在员工操作复杂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标的公司作为成立十余年的铝合金、铝型材生产制造企业，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积累起了丰富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经验，但随着标的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仍不能排除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铝型材等材料的生产和加工，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公司所在行业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还需进一步论证。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或者标的公司因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标的公司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甚至生产受限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七）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铝型材等材料的生产，其行业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政策及监管影响。为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铝型材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标的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如果政策的支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及技术水平的进步不能满足行业生产和环保等标准的变化，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八）技术泄密风险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实战经验丰富，持续打磨行业领军工艺技术，拥有高品质铝铝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生产资料被窃取等原因造成技术泄密，将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备等不规范情形。标的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完善相关手续，申请相关权属证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房产，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标的公司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顾客需求的提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需要改革创新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零售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但是，零售行业竞争激烈，电商、社区团购等线上业务发展迅速，给超市零售带来了挑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顾客对商品品质、现场体验、购物便利性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超市零售商在如何满足顾客需求方面仍然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本次交易，将最市零产置出上市公司，是为了对超市业务进行改革和创新，探索新的经营模式、新的店铺模型，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顾客需求的提高。为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置出超市资产的同时，拟置入新的优质资产。

2、铝行业供需保持紧平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多点开花，铝产业发展长期向好

随着铝产业整体供需结构的持续优化，并伴随全球货币宽松政策及大宗商品走高的大势，从2020年5月开始，新冠疫情在国内被控制，经济逐渐复苏，铝材价格一路温涨，这与全球用铝需求巨大、铝行业供给不足密切相关。

结合长期政策，我国于2020年9月提出了“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相关配套措施不断出台，等量替换、减量替换等产业政策下，电解铝在供给端的增补空间有限。

在需求端，轻量化、新能源等在用铝方面均有较大发展空间，对铝制品的需求量近年稳步提升。根据投行铜铁网（Mysteel）数据显示，在下游消费行业方面，建筑业是我国铝材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占比达到33%，交通运输、电力、包装、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和电子通讯也分别占比21%、12%、10%、8%、4%。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现阶段国内铝材产品结构更偏低端。以美国为例，交通运输行业是美国铝材最大的下游需求领域，占比达到39%，此外，建筑业与包装也分别占比25%、16%。因此，我国铝材产品结构仍有较大升级空间，而以交通运输用铝、光伏用铝为代表的高端产品领域近年来需求增长势头强劲，未来将是我国铝材行业的关键增长点。

（二）持续轻量化增长潜力巨大

汽车轻量化已成为重要趋势。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10%，燃油效率可提高6%~8%。车身变轻对于整车的启动速度、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碰撞安全性都大有裨益。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更强的轻量化需求，一是由于其电池驱动的特性，车身重量将直接影响其续航能力；二是由于纯电动车需要大型托盘安放电池，其整备质量比内燃机车重，轻量化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必经之路。根据国际铝业协会2019年在《ASSESSMENT OF ALUMINUM USAGE IN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中的调查数据，2018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平均铝消耗量估计为141.5千克（纯电动汽车128.4千克，混合动力汽车为179.6千克），预测到2030年这一数字将超过280千克，纯电动汽车铝的单位消费量将达到283.5千克。2030年汽车工业的用铝量将达到1,070万吨。

（2）太阳能光伏用铝量前景广阔

光伏发电具有绿色性、集约性、节约性、稳定性等诸多优点，是国家重点推广的新型能源。光伏设备中，铝主要用于边框和支架，每GW光伏装机容量消耗2万吨铝。随着光伏成本的持续性下降和整个光伏产业链经济效益的提升，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攀升，预计未来十年光伏年均装机达200-300GW，2030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有望达到3500GW，年均增长17.4%，至2030年中国的光伏用铝将从当前的90万吨上升至超过220万吨，全球光伏用铝将从当前的250万吨，上升至677万吨。

3、创新金属在铝加工行业优发优势明显，着力布局附加值市场，构筑了坚实的竞争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金属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均质、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在3C轻量化领域先发优势明显，为苹果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在铝合金基础材料端，公司规模优势突出，拥有国内最大铝合金板材基地之一，为苹果、微软、小米、特斯拉等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SMD、天津立中等终端客户提供铝加工产品，在铝型材及结构件领域，依托公司铝合金材料端优势，公司产品服务于苹果、微软、戴尔、三星、华为、小米、宝马、奔驰、大众等3C及轻量化领域的优质客户。在铝杆及线缆领域，作为全国仅有能力生产铝合金杆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连续几年参与国家超强高导线缆标准制定，与国缆研究所和电科院密切合作，十三五期间国家西电东输项目70%以上的特高压导线中标单位采购了公司材料/产品。

此外，公司大力开拓再生铝领域，目前已与特斯拉、宁德时代等知名客户开展再生铝的闭环回收与再利用，在再生铝保级与升级方面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实战经验丰富，连续多年主编、参编高强超导电缆、铝合金合圆铸锭及其相关领域国家/行业标准，拥有高品质铝铝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液氮冷却模具技术、铝棒铸造温控热处理技术、风水雾在线联合冷却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凭借领先的技术与高水准服务，创新金属在高端铝合金领域构筑了坚实的护城河，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蓬勃向上，创新金属发展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行业领先的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拓宽发展格局，布局优质赛道，提高综合实力

通过本次交易，创新金属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重点拓展高附加值铝市场，把握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增量机遇，并进一步巩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其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华联综超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22.90亿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100%股权。

根据交易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21,213,000.00万元至21,220,00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新金属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向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善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顺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创新金属100%股权，转让方对创新金属持股及转增股比例如下：

转让方	持股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转股比例
创新集团	44.9134%	18,000.0000	44.9134%
崔立新	21.5046%	8,618.4000	21.5046%
杨爱美	3.5392%	1,418.4000	3.5392%
耿红玉	2.4493%	981.6000	2.4493%
王伟	2.4493%	981.6000	2.4493%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	1,651.9824	4.1220%
天津源峰善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66%	495.5947	1.2366%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8854%	1,156.3877	2.8854%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2.7205%	1,090.3084	2.7205%
Dylan Capital Limited	0.8244%	330.3965	0.8244%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	660.7930	1.6488%
嘉兴尚颀顺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	660.7930	1.6488%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298%	132.1586	0.3298%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98%	132.1586	0.3298%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244%	330.3965	0.82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7%	429.5154	1.0717%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44%	330.3965	0.8244%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473%	99.1189	0.2473%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1%	502.2026	1.2531%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3%	654.1850	1.6323%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44%	330.3965	0.8244%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44%	330.3965	0.8244%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1.2366%	495.5947	1.2366%
青岛华资橡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22%	165.1982	0.4122%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2473%	99.1189	0.2473%
合计	100.00%	40,077.0926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各方初步估算创新金属100%股权的预估值在121.3亿元至122亿元之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转让方可获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数量，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各方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初步拟定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作价参考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全部由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支付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对价由公司向转让方中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上市日一次性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公司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

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差额部分将全部由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相关补偿事宜由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届时另行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为了保障业绩补偿义务的实现，补偿义务人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履行其补偿义务，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移给华联集团，公司后续应向华联集团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但公司不承诺能够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各方同意并确认，无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因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损失等全部费用，均应由华联集团全部承担。

就华联综超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由华联集团享有及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华联集团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已转让给华联集团和/或置出公司的书面通知，公司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公司追索债务，华联集团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华联集团未妥善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华联集团应于接到公司相应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公司于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该等或有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36个月内合计给公司造成的偿还义务、赔偿义务或费用之和不超过50万元的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债权债务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于公司取得标的资产过户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华联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华联集团应于接到公司相应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7）债权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立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承接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有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本次交易取得的资产为创新金属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立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达到拟置出资产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341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创新金属100%股权。创新金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创新金属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创新金属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除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外，转让方中的每一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具备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标的资产定期后，公司可以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或出公司、标的公司共同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如需审计，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公司所有。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该等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立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承接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除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外，转让方中的每一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具备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标的资产定期后，公司可以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或出公司、标的公司共同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如需审计，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公司所有。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该等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5）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善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顺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创新金属100%股权，转让方对创新金属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转让方	持股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转股比例
创新集团	44.9134%	18,000.0000	44.9134%
崔立新	21.5046%	8,618.4000	21.5046%
杨爱美	3.5392%	1,418.4000	3.5392%
耿红玉	2.4493%	981.6000	2.4493%
王伟	2.4493%	981.6000	2.4493%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	1,651.9824	4.1220%
天津源峰善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66%	495.5947	1.2366%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8854%	1,156.3877	2.8854%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2.7205%	1,090.3084	2.7205%
Dylan Capital Limited	0.8244%	330.3965	0.8244%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	660.7930	1.6488%
嘉兴尚颀顺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	660.7